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9〕96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学生 实习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9年5月14日

金陵科技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工作，构建和谐校园，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预防、控制和杜绝实习风险，有效保障外出实习师生个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等精神，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实习教学是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实习环节，即认知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所有实践教学活动。学生个人外出分散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由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管理，学工（部）处、保卫（部）处予以配合；各二级学院（部）及相关教师负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发布做好毕业实习、假期实习等专项实习安全工作的通知。

二、学工（部）处、保卫（部）处参与学生实习教学过程中

紧急事故的协助调查、处理。

三、教务处、学工部（处）及保卫（部）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职责

一、各二级学院（部）是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

二、各二级学院（部）应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书记及院长（主任）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及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

三、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选定与安排好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吻合的实习教学内容和实习场所，并负责实习场所的环境安全考察。决定购买教师、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事宜等。

四、负责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检查实习单位是否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签订安全责任协议。督促、提醒实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等各类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各项操作流程；第一时间对学生做好有关劳动纪律、职业道德、生产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或培训；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职业卫生保障等。建有实习基地的也可协商签订长期安全责任协议书。

五、各专业制定的教学大纲中应对实习地点、场所有明确安排。且坚持“就近、就地”原则，实习能在南京市范围进行的，尽量不出市域范围。

六、各专业制定的学生实习安排与计划中需含安全预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其中，地点在南京市外的实习应做好实习场所选择与安全性论证。

七、负责实习前对学生、指导教师的实习动员及安全、纪律教育工作，确保师生实习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和管理等环节落实到位。

八、配合教务处、学工部（处）及保卫处督促、检查学院（部）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实习指导（带队）教师职责

一、各二级学院（部）选派的实习指导（带队）教师是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二、各二级学院（部）选派的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应具有处置安全紧急事故的良好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负责本队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三、发生紧急事故时，担任实习队伍应急总指挥，负责统一处理紧急事故的组织协调、报警联络、抢救疏散、事故处置等工作，并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部）、学校及有关部门报告。当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积极配合其处理事故。

四、实习出发前，对实习学生进行男、女生混合编组，尽量避免女学生单独编组；同时加强本队实习学生的安全、纪律、保密教育，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六、严禁私自组织实习人员进行与实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外出、参观、访问、野炊、旅游、购物等活动。

第七条 集体外出实习活动申报审批流程

组织集体外出实习活动，须提前进行申报，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各专业填写《金陵科技学院外出教学实习申请报告》(附教学大纲)，对于实习地点位于南京市以外的实习活动，相关专业需另行撰写《外出实习场所选择与安全性论证》。上述材料一式2份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部)。

二、二级学院(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一)二级学院(部)须委派专人负责集体外出实习活动的情况统计及申报材料汇总、上报，每月填写《金陵科技学院外出教学实习申请统计表》。

(二)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及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对《金陵科技学院外出教学实习申请报告》签署意见，加盖学院(部)公章。

(三)对市域外进行的实习活动，二级学院(部)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进行专门讨论并形成统一意见，由院长(主任)及书记签署《外出实习场所选择与安全性论证》，加盖学院(部)公章。

三、学校审核。

(一)二级学院(部)于每月1-5日(寒暑假除外)，以学院(部)为单位将近期拟开展的实习活动《申请统计表》《申请报告》及《论证》等材料报教务处。

(二)学校于一周内反馈审批结果。

四、集体外出实习活动未经学校审批，一律不得进行。

第三章 学生实习安全纪律要求

第八条 学生安全行为规范

一、遵循社会公德及学校相关规定，高度重视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资料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病等工作。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床上吸烟、不规范用电；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水塘等处游泳；讲究卫生，防范感染疾病、食物中毒等。

二、遵守实习地的地方性法规，遵守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与当地群众和谐相处。野外实习学生应听从指挥，服从安排，着装规范，在老师带领下统一开展实习，不得到危险地带活动。

三、言行举止要得体，不与陌生人密切交往，以免上当受骗。如到陌生环境，要向带队教师或有关老师报告，经批准后，须结伴同行并随时保持联系，且尽快返回驻地并报告老师。严禁私自外出，不得夜不归宿，不得中断联系。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并注意安全。

四、爱护、正确使用实习单位和住宿场所公用设备、设施。实习学生要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前，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注意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

五、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与所在二级学院（部）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实习指导（带队）教师有权拒绝未签订《实习安

全责任书》的学生参加实习活动。

六、外出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经二级学院（部）审批后才准实习，同时要求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经常向实习指导教师（或班主任、辅导员）等汇报实习情况，不得与学校中断联系。实习指导教师（或班主任、辅导员）等应将此类学生的相关实习情况定期向二级学院（部）分管负责人报备。

第四章 实习安全应急处理

第九条 实习指导（带队）教师担任学生实习安全应急总指挥，需提前做好各项应急预案。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传下达，保护好现场，组织学生及物资的安全转移，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第十条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紧急事故，如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抢劫、杀人、行凶、放火、绑架、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实习人员失踪等。

第十一条 紧急事故发生后，最先发现者、知情者、受害者应立即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及时与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其他教师、同学、家人、朋友或外部（火警 119、匪警 110、救死扶伤 120 等）直接联系，应讲明：紧急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地址）、事故性质、现场基本情况等。

第十二条 调查与追究责任

一、紧急事故调查处理后，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应编制《紧

急事故报告》，报送学校保卫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责任、需采取的预防改进措施等。

二、参与事故处置的师生及相关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其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如学生和教师违反本规定的，按情节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